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当日公司2022-03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选举,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当日公司2022-03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22-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五)监事会主席闫静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2022-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津贴标准为税前6万元/年。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晓敏、赵向东、孙学龙、孙一峰、蒋骁、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陈磊、曹跃云、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吴增仙、曹跃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磊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同富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卓女士、哈刚先生、吴粒女士、贾煜先生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后,离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向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晓敏,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崔岩,男,1965年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向东,男,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学龙,男,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骁,男,197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上海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及执委会主席,上海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浙江大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一峰,男,1979年出生,西安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华为南京研究所工程师,华为西欧地区部解决方案专家,华为英国代表处解决方案专家,美国代表处解决方案专家,获取解决方案领域最高任职。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田丽,女,1956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男,1962年出生,工学学士。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北汽云南瑞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辽宁兴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博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江苏积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阳兴盛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跃云,男,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动力系统、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系统专家。曾任海军工程大学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科研部副部长、船舶与动力学院院长、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浙江高铭特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领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

吴增仙,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具有律师资格。曾任北京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闫静、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静,女,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执行总监。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执行总监、监事。

李洁,女,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处处长、华晨集团整车事业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华晨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华晨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2-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6日

至2022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许晓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向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学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一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钟田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闫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2.04、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22/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办法:

电话:(024)31663562

传真:(024)31663587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许晓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向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学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一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崔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钟田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跃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增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闫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李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合资矿业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项目投资机会,增加非金属资源储备,2022年8月18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汀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汀瑞矿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拟与汀瑞矿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矿业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拟设立的合资矿业公司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产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合资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汀瑞矿业认缴出资额为6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65%)。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汀瑞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BWR5XP1H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时间:2022年8月10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北大道88号天赐良园2栋商住楼2单元302室

7、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北大道88号天赐良园2栋商住楼2单元302室

8、法定代表人:张翔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耐火材料销售,煤炭洗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张翔持股60%,主要股东汤鹏飞持股40%。

11、其他情况说明:汀瑞矿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2、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目前无主要经营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矿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矿产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汀瑞矿业有限公司	650	6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

5、人员安排

①合资矿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汀瑞矿业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②合资矿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③合资矿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汀瑞矿业推荐后,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合资矿业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公司和汀瑞矿业各自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后,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④合资矿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经公司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后,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系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合资矿业公司副总经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省汀瑞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合资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6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乙方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出资安排

双方约定分为两期进行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500万元由甲、乙双方于合资矿业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视合资矿业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由甲、乙双方同时出资缴纳,具体时间及期限由合资矿业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4、义务

①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及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协议类似的合作事宜,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类似的合作。

②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及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接受与合资矿业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员工、代理人、顾问等;甲方不得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得自己投资设立、控股或参股、收购、承包经营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③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或基于本协议签订前的原因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未了结税项或其他债务),均由甲方自行负责清偿,一概与合资矿业公司及乙方无关。

④双方特别约定,在江西区域内投资非金属矿产资源项目,双方均应以合资矿业公司作为主体予以实施。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实施合资矿业公司已经接洽的项目。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商定,诉讼由合资矿业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省是我国非金属矿储量较为丰富的省份,有着丰富的高岭土、萤石、硅石等优质非金属矿产资源,为加快公司纵向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横向丰富其他矿产品品类,公司本次与汀瑞矿业共同成立合资矿业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项目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助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存在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合资矿业公司暂未成立,尚需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谭栩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9

2、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法定代表人:谭栩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

7、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源住产")、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住产")、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住产")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100万元、6400万元、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近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100万元、6400万元、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三家公司(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源住产70%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11.2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源住产

基源住产成立于2021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2022年3月31日,基源住产总资产为1,230.74万元,净资产966.81万元(未经审计)。基源住产主要负责"基源装饰板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同源住产

同源住产成立于2021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同源住产总资产为2,741.05万元,净资产1,930.04万元(未经审计)。同源住产主要负责"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上源住产

上源住产成立于2021年1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2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源住产总资产为1,228.87万元,净资产966.97万元(未经审计)。上源住产主要负责"上源装饰封边片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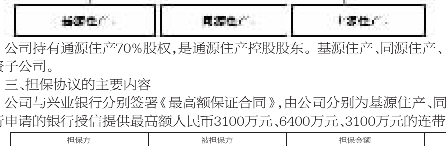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通源住产70%股权,是通源住产控股股东。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100万元、6400万元、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源住产	31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同源住产	6400万元	
	上源住产	31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中的下列条款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合并披露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等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5,813.09万元(含本次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9%;公司对外(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傲农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

2、赎回价格:100.2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4、最后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

截至2022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5、最后转股日: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6、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自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公司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决定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1元/股的130%,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傲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并办理后续"傲农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傲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在此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关于本次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预计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年9月1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50\%\times 175/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三)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傲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傲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傲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傲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交易和转股

2022年8月26日收市前,"傲农转债" 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8月29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前,"傲农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14.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摘牌

自2022年9月1日起,公司的"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傲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述预计安排,截至2022年8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8月26日("傲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2年8月26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2年8月31日("傲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为"傲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傲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傲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傲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合计预计100.24元/张)全部强制赎回"傲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傲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傲农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傲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选举张宇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晓先生。

2022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 7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晓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捌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简 历

一、董事长简历

张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1年1月出生,于2003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取得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取得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工学硕士学位。张宇鹏先生先后在政府部门担任不同职务;并先后担任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张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总经理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1)鲁13执15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各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金正大、万连步、李丽

(二)执行裁定书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正大、万连步、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中院2021年10月21日作出的(2021)鲁13民初213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向临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中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临沂市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做好上市公司纾困工作,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 年6月13日专门召开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称:金正大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中各债权人与金正大集团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会后作出了(2022)第3号和(2022)第11号会议纪要。参会各方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意见没有提出异议。本案申请执行人参加了会议。

临沂中院认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会谈纪要,系各方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参与形成,已就债务履行达成一致意见,该会谈纪要可以视为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双方应当按照该会谈纪要清偿债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长期履行的法定结案情形,可以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鲁13执1509号案件【即(2021)鲁13民初213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临沂中院(2021)鲁13执15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仅代表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诉讼司法程序的终结,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